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101022023XS00163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

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区五龙口城中村改造二期F02地块 (原01-081-K02-04)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10172-04-01-551130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郑高城开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2311-410172-04-01-551130
项目拟选位置	王屋路东、五龙口南路北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面积2.764205公顷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预审附件

##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预审附件

用字第 4101022023XS0016330 号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区五龙口城中村改造二期 F02 地块（原 01-081-K02-04）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郑高城开置业有限公司	拟用地面积	2.764205 公顷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王屋路东、五龙口南路北	拟建设规模	
建设项目依据	2311-410172-04-01-551130		
选址意见： 1. 征求土地、房管和环保意见； 2. 落实投资、控规等文件后到我局办理用地手续； 3. 具体边界、尺寸以最终测量定界为准。			
遵守事项： 1.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 2. 该项目实施应按郑政文〔2017〕37 号文和郑开管〔2018〕29 号文要求的装配式建筑标准执行；按郑政文〔2018〕60 号文要求的海绵城市建设强制性和规定性指标执行；按郑政办文〔2017〕65 号文要求的绿色建筑标准执行。			

领证人：陈皖代领

领证日期：2023.12.1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3.11.30

